

# 中北大学文件

校资〔2024〕5号

---

##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2024年10月15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JY/T 0616—2023）、《山西省高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手册》（晋教安稳〔2020〕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二级单位是指有教学或科研实验室的学院、管理机构等。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二级单位的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作为相关人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晋职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指标之一，实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是学校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在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高校实验室的有关标准规范和学校的安全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四）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改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措施和

实施意见。

（五）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易制爆品、化学废弃物、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研究和解决实验室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事宜。

（七）统筹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提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计划，协调、督导有关部门落实安全隐患整治。

（八）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开展日常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二）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进行等级认定，根据等级认定结果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三）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对实验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的项目、人员、场所、设备设施等安全准入进行管理。

（五）负责组织和落实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实验室人员准入的考核。

（六）负责定期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落实本单位检查、督导制度，并配合校级安全检查。

（七）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八）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资料。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健全日常内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安全风险警示、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等，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

（二）负责指定安全员，协助做好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与实验室全体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责任到人，并督促执行。

（三）负责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执行实验

室安全准入制度，未经实验室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生和教师严禁进入实验室。

（四）负责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安全自查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细化隐患整改的方案、时间、措施及责任人等事项，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报送等工作。

（五）负责本实验室的项目、人员、场所、设备设施等安全准入的申报和安全评估的相关工作。

（六）负责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进行申报的相关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

（七）结合本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要求，做好安全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

（八）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各类档案，如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安全隐患台账、仪器设备运行记录、爆炸品、化学药品和气体钢瓶等的使用台账。

（九）在实验室承担科研任务或与校内外单位合作时，负责合作双方在校内的安全。

**第十条** 实验项目具体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实验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应对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及自身安全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通过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时，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应明确实验中的安全风险点及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督促学生按照规范操作，教学、实验过程中不得脱离岗位；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实验时，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将实验安全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开题报告，明确项目的潜在危险和具体应对措施，更要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办法。

（三）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牢记应急电话号码，知晓应急处置流程，熟知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配合实验室安全员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六）因本人过错，导致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事故的直接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化学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指列入应急管理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

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各类火工品、火药、炸药、引信、枪弹、小口径炮弹等危险物品的管理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 （二）采购

1.一般危险化学品（非管制类）的采购，由使用单位自行联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购买后须建立台账备查。

2.对于管制类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的采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统一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并在国家规定的服务平台上采购。

3.使用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应按需购买，不得在实验室内大量囤积，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私自购买。

## （三）存储

1.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且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分类存放。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严禁超量囤积，对于过期或长时间不使用、标签脱落的危险化学品要及时处理，设专人管理。



2.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有明显标识，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器材、设施以及监控、急救、报警等必要设施。

3.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退、双人使用。剧毒化学品严禁在实验室内过夜。任何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存放地点或使用场所。

4.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台账清晰。

#### （四）领用、使用及剩余回收

1.各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学校和危险化学品库的相关规定领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并做好相关记录。

2.实验人员必须按照实验室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实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教师应指导学生查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详细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3.使用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学生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必须在场。

4.对于实验室内长期闲置不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校内调拨或转移处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与校内外单位互相转让、借用或赠送危险化学品。

### （五）废物处置和回收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倒入下水道或者混入生活垃圾中，应分类回收至指定容器，加贴标签，及时转移至学校化学废弃物回收点，由学校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回收。各单位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化学废弃物。

## 第十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

（二）相关二级单位按照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加强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方可开展生物实验。

（三）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人员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险标识、化学危险品标识、生物废弃物标识等。

（四）生物安全实验室须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设备条件

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人员健康档案等。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教学、科研工作的相关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十年。

（五）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24令，2018修订版）的规定。采购时由使用人先申请，经单位负责人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指定专人采购，且必须从权威机构或认可部门，或行业内各方接受或公认的专业机构采购。

（六）病原微生物接收时要严格进行逐项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如实记录。根据微生物的致病力进行分级，必须在相应生物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操作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或防护服，戴帽子、口罩、手套等，确保安全。

（七）各使用实验室应建立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储存、领用、使用、销毁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设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严防丢失或被盗。

（八）实验动物必须从具有资质的正规供货商处采购，供应实验动物的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或使用人提供合法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所采购的每一批次的实验动物都必须有质量合格证。

（九）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实验

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许可证的适用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

（十）生物类实验室应建立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工作程序，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实验和基因工程实验的废弃物应用专门容器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指定专人按照生物废弃物处置规范分类包装，交由专业处置公司处理，并做好登记。

### **第十三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房间门口应张贴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实验室负责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进行更新。

（二）实验场所空间布局应安全合理，超过200平方米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75平方米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并能正常开启。

（三）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四）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主要为：

1、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

2、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3、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4、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五）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

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六）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实验设备需做好振动减震、电磁屏蔽和噪音降噪。

（七）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八）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量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过程废弃物的排放。

#### **第十四条 实验气体的安全管理**

（一）气体钢瓶和实验室气体应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建立气体钢瓶台账。

（二）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并合理固定。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三）危险气体钢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四）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

（五）有供应商提供的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钢瓶气瓶颜色符合国家标准《气瓶颜色标志》（GB/T 7144-2016）的规定要求，悬挂“满、

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的标识。

（六）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未在使用中的气瓶应有气瓶帽。

（七）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八）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 **第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二）涉源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三）涉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1年1次）和个人剂量检测（1季1次）。

（四）涉源场所要加强安全及警示设施建设，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必须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和报警装置，入口处必须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

（五）应严格避免放射性物质扩散，放射性物品应指定专人

管理，放射性废物应储存在专用容器中并定期处理。

##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是国家相关法规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的、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仅限在校内行驶的机车车辆（铲车、叉车、电瓶车）等仪器设备，其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 **第十七条 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台账，仪器设备有资产标签并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二）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三）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四）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实验人员经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 **（五）制冷设备**

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2.冰箱内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3.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周围留出足够空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 （六）加热设备

1.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2.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3.普通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挥发物品，使用烘箱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4.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电炉。

5.电吹风、电热枪等使用完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七）对已达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废，对存在故障、有较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并保存详细维修记录。

（八）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



操作规程开展各类教学、科研活动，对于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需取得合格证方可开展工作。

（九）自制自研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十八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

（一）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楼层和实验室内的各级水管总阀要有明显的标识。

（二）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接线板和电线应符合规范和要求，不得私自改装、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三）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四）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

（一）学校和学院共同推进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

（二）各实验室要配备适合足量的消防设施（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

（三）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且保证逃生疏散线路通畅，有足够功能正常的应急照明灯，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

（四）存在燃烧和腐蚀风险的实验室，需在实验室内外合适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安装合理，标识显著，定期检查和记录完整。

（五）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需求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设施，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实验人员操作合规。

（六）危险化学品库等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运转正常，并有专人管理，对人员出入的登记，视频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

（七）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安装有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应有相应的防护措施。

（八）实验室需配备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分散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对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

检查维护记录。

（九）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和楼层的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十）新建或改造实验室要在学校基建、水电、消防、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批，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施工。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 第二十条 构建全程化、立体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模式。

（一）设置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和选修课。

1.在结合现有的必修课程《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对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学科与专业应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安全学分课程，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教学培养体系。实验、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工作人员在实验课前须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2.充分利用线上资源，开设实验安全类通识教育在线选修课程供学生进行学习，丰富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的种类，特别是结合各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学校制定校级层面的年度实验

室安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特点，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规划、计划，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

（三）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宣传月活动包括梳理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宣传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实验室安全技能、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开展实验室安全特色活动等一系列活动，并利用网页、微信、宣传画、展板、LED宣传屏等多元化手段，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逐渐将“实验室安全宣传月”打造成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一个品牌。

（四）安全应急演练和校园急救技能培训。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定期、分层次组织实验室师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校医院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包括“心肺复苏”和“创伤救护”的理论和实践知识，提高师生群体急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并通过各二级单位组织的考核，取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 第二十二条 建立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检查制度。

（一）校级检查。校级检查包括校领导随机抽查和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巡查督导及专项检查。

1.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开展巡查和督导，一年至少四次。

2.专项检查。特定时期或针对某类特殊事项组织检查，或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性检查。

（二）各二级单位检查由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相关规定落实检查制度，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或周查制度，本人或指定专人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建立台帐。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教育部最新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结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检查内容包括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状况等。

###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机制。

（一）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均须形成检查记录，对实验室安全

隐患实行隐患排查、隐患登记、下发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消除隐患等环节的闭环管理。

（二）各级单位要根据整改通知书，认真落实整改，从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方面制定整改方案，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

（三）各级单位对实验室水、电、暖、基础安全设施、楼宇整体改造等依靠本单位力量无法整改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报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推进整改，同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需要报请学校进行专题研究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进行。

（四）各类实验室要主动开展或配合安全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隐患必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各二级单位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必要时停止实验活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 **第六章 应急预案、事故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及其实验室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规范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突发安全事故时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实

施，应配齐配全应急物资与装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职责，组织相应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措施的定期检查，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补充调整。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上报并采取果断措施，抢占最佳时间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故升级或发生次生事故。

**第二十八条** 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应急结束后，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做好现场保护、配合事故调查及现场修复等善后工作，尽快使教学、科研工作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二十九条** 对安全事故的处理，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

**第三十条** 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责任倒查，依据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在校外进行教学、科研实验须遵守所在实验场

所有关规定，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现行的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部。

